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9月18日起通过汇付的网上交易系统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以下简称“东吴基金”）的所有证券类投资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等，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7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
17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8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19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汇付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
7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8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9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3	东吴配置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4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5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6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18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付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另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汇付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自贸区宝盛路188号4楼809室
报告签署日期：2015.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威尔泰中拥有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做出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德股权 指 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一路155号C座7楼7004-E2室
法定代表人：薛萌
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100116287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
证券登记证号码：3101413231857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批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麒宇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宇合金”）于2014年12月根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定的《四川省军民结合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四川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日前，成都麒宇收到了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告知》（成双流[2015]78号），主要内容：根据《关于下拨省财政2015年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告知》（成财建[2015]29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省军民结合专项资金的告知》（双财经[2015]155号）文件精神，向成都麒宇拨付2015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

成都麒宇已于2015年9月12日收到上述资金300万元，公司在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附注六-投资收益”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嘉麟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
上海嘉麟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伟国先生发出的通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票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黄伟国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50万股。

黄伟国先生于2015年7月14日主动提出，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拟以自筹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即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以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含以上承诺的增持不低于350万股公司股份在内）。

以上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 年 7 月 9 日、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59。

二、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黄伟国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中山证券应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37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合计增持金额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汇付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汇付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录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汇付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不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上限。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汇付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
7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2002/582202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001/583101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按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旗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将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申请时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限制。

6、对于基金分派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优先转换；
9、单个开放式基金净值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由转出基金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汇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费为零；
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计算公式：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用=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率：25% 将转入T日转入方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用
（注：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用）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净金额=转入金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薛萌	女	220204198010123324	中国	吉林	无	总经理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看好公司发展，持有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威尔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20,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2%，均为无限制条件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盛德股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15.8.31-2015.9.15	19.00	7,169,600	4.99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015.8.31-2015.9.15	19.00	7,169,600	4.99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持股数（股） 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持股数（股） 比例
盛德股权	无限售流通股	14,351,262 10.004%	21,520,862 15.00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13日期间，盛德股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威尔泰股份7,179,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6日期间，盛德股权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威尔泰股份7,17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3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经办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转入级基金份额（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固定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零。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计算，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以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出或某笔转入；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收费调整方案实施前日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96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转换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目前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6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下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份额视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至初始的 3.33 倍左右水平，相应地，可转债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被折算前溢价较高，可转债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份额视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高于折算阈值，从而产生一定比例的低风险收益特征B份额折算为低风险收益特征A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前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自动归入基金财产的情况。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份额的业务规则进行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业务详情，请参看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总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萌
日期：2015年9月15日

附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 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持股数及占比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知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对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解聘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萌
日期：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